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東原小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儒

被　　告　邱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187元，及其中25,859元自民國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勳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